

盘 锦 市 民 政 局

盘 锦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盘 锦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盘民发〔2022〕59号

关于全面实施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的意见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依据《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辽民发〔2016〕3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施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象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困难家庭包括下列家庭：

- （一）最低生活保障（含单人保）家庭；
- （二）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
- （三）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
- （四）散居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

二、方式标准

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以户为单位实施，每户困难家庭每个取暖期救助一次，每户困难家庭只计算一套住房，房屋实际居住人与房屋的产权人或者承租人应当一致。

（一）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施集中供暖救助。救助面积标准不高于住房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救助上限以内的，按该套住房实际应缴纳的合规取暖费用全额救助；家庭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救助上限的，超过部分的取暖费自行承担。困难家庭已有其他取暖补助的，按合规的家庭住房面积减去取暖补助面积后，剩余面积按上述标准救助。集中供暖救助金不直接发给困难家庭，由各县区民政部门与供暖单位结算。

（二）分散取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自行取暖的困难家庭实施分散取暖救助。分散取暖的困难家庭，每户每年按 1000 元标准救助。困难家庭已有其他取暖补助的，其他取暖补助超过 1000 元的不再予以取暖救助，不足 1000 元的予以差额取暖救助。集中供暖的困难家庭自愿放弃统一供暖的，按分散取暖救助。分散取暖救助金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一次性发给困难家庭。

三、审核确认

（一）镇街道对困难家庭的身份、住房取暖面积、应缴纳的合规取暖费进行审核，由县区民政部门确认。

（二）困难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个县区的，由家庭居住地县区实施取暖救助；家庭居住地在其他市、县区的，由户主（申请人）户籍地县区实施取暖救助。

（三）在取暖期内退出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取暖救助享受至本取暖期结束；在取暖期内纳入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可以补办取暖救助，救助时间从救助确认之月起至取暖期结束，救助标准按月数核算（取暖期为上一年度的 11 月至下一年度的 3 月）。

四、资金来源

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所需资金以市、县区财政承担为主，并根据需要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可用于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取暖救助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暖救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确保取暖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暖救助政策的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取暖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供暖单位落实取暖救助相关工作。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实施贫困居民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意见》（盘民发〔2013〕162 号）和《关于全

面实施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盘民发〔2016〕107号）同时作废。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3日

